

**天津普利特精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普利特精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持续关注和推进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目前正在办理认购缴款事项，尚开始启动认购缴款。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普利特精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至闲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事宜详见2020年6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等募集资金专户、同时银行还沟通通知了公司的银行义务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桑达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会议出席、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事项》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或“目标公司”）96.718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交易对方中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腾讯控股等配套融资主体（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主体”）等相关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相关调整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主要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调整前，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本公司，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后续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目标公司在前述年度内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80,000万元、90,000万元。在本次调整前，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96.7186%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桑达的投资变更完成日为2021年1月29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桑达深”）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或“目标公司”）96.718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事项》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电”）、腾讯控股及腾讯等配套融资主体（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主体”）等相关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相关调整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主要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调整前，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本公司，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后续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96.7186%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桑达的投资变更完成日为2021年1月29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任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彦任监事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4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亚东任监事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1号），根据相关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生效。

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发函〔2021〕118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0446，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至三年。

本公司系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进行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电”）、腾讯控股及腾讯等配套融资主体（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主体”）等相关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相关调整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主要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调整前，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本公司，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后续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目标公司在前述年度内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80,000万元、90,000万元。在本次调整前，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96.7186%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桑达的投资变更完成日为2021年1月29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电”）、腾讯控股及腾讯等配套融资主体（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主体”）等相关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相关调整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主要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调整前，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本公司，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后续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目标公司在前述年度内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80,000万元、90,000万元。在本次调整前，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96.7186%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桑达的投资变更完成日为2021年1月29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1年1月28日到期，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兑付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兑付情况  
公司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1年1月28日到期，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兑付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兑付情况  
公司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电”）、腾讯控股及腾讯等配套融资主体（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主体”）等相关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相关调整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主要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调整前，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本公司，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后续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目标公司在前述年度内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80,000万元、90,000万元。在本次调整前，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96.7186%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桑达的投资变更完成日为2021年1月29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电”）、腾讯控股及腾讯等配套融资主体（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主体”）等相关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相关调整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主要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调整前，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本公司，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后续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目标公司在前述年度内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80,000万元、90,000万元。在本次调整前，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96.7186%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桑达的投资变更完成日为2021年1月29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至3,000万元。  
2.本期业绩预盈主要是由公司持有的湘财股份股份变动所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12,331.71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31万元至-9,93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5,689万元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至3,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31万元至-9,931万元。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期间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31万元至-9,931万元。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电”）、腾讯控股及腾讯等配套融资主体（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主体”）等相关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相关调整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主要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调整前，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本公司，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后续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目标公司在前述年度内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80,000万元、90,000万元。在本次调整前，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96.7186%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桑达的投资变更完成日为2021年1月29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电”）、腾讯控股及腾讯等配套融资主体（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主体”）等相关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相关调整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主要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调整前，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本公司，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后续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目标公司在前述年度内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80,000万元、90,000万元。在本次调整前，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96.7186%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桑达的投资变更完成日为2021年1月2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甬兴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2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甬兴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甬兴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000323
2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21
3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22
4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223
5	永赢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446
6	永赢永利添利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1
7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23
8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25
9	永赢智慧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6
10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9
11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26
12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29
13	永赢兴中债券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42
14	永赢兴中债券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43
15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764
16	永赢基金回报策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766
17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713
18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714
19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20
20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21
21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22
22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23
23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824
24	永赢智慧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25
25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26
26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27
27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828
28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29
29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830
30	永赢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000831
31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32
32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33
33	永赢兴中债券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34
34	永赢兴中债券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835
35	永赢基金回报策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000836
36	永赢基金回报策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	000837
37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38
38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839

注：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规则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1年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甬兴证券认购（申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甬兴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甬兴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2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甬兴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甬兴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000323
2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21
3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22
4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223
5	永赢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446
6	永赢永利添利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1
7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23
8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25
9	永赢智慧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6
10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9
11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26
12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29
13	永赢兴中债券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42
14	永赢兴中债券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43
15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764
16	永赢基金回报策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766
17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713
18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714
19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20
20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21
21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22
22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23
23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824
24	永赢智慧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25
25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26
26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27
27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828
28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29
29	永赢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830
30	永赢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000831
31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32
32	永赢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33
33	永赢兴中债券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34
34	永赢兴中债券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835
35	永赢基金回报策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000836
36	永赢基金回报策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	000837
37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38
38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839

注：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规则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1年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甬兴证券认购（申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甬兴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电”）、腾讯控股及腾讯等配套融资主体（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主体”）等相关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相关调整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主要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调整前，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本公司，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后续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目标公司在前述年度内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80,000万元、90,000万元。在本次调整前，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内，如果系统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非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补偿义务人口径一致）未达到目标业绩（以下简称“目标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目标公司96.7186%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桑达的投资变更完成日为2021年1月29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信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电”）、腾讯控股及腾讯等配套融资主体（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主体